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現行公視法在董、監事會之職權範圍上，規範未臻明確，於檢討修正公共電視法時，已增訂監事應透過監事會行使之職權及監事會之職權之規定，明訂公視基金會監事會之權責義務，確立公視基金會運作架構。</p> <p>二、有關建立究責機制部分，待審議中的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明確訂定，公視基金會董事及總經理有違反法令、章程之行為，致公視基金會受損害時，應對公視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；至於公視基金會如有不妥情形時，可依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6 點及 27 點規定，主管機關應予糾正、限期改正或撤銷其許可。</p> <p>三、公視法第 35 條規定，監督公視將其人事、薪資結構、預算(工程投資項目除外)、研究報告、年度報告、捐贈名單、著作權資料等進行公開，其中在經費支用的監督上，更要求公視財務報表應在網頁上公開揭露等，以落實並貫徹公開、透明治理之意旨。</p> <p>四、在公共媒體的營運效能部分，於公共電視法修正案中增訂公視應定期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，以公開方式提出相關營運績效及改進說明，並提供公開查閱等公共問責制度之規範，以為確保公共媒體任務的達成，強化公共媒體營運之公開透明，並藉以穩固公共電視獨立自主精神的基礎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.6.13 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